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0 人，鑒於目前信用卡、現金卡借款利率過高，尤其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已降至百分之一，一般消費性放款利率亦降至百分之十以下，民間金融消費利率皆已大幅下降，然信用卡、現金卡雙卡之借款利率，部分銀行卻仍依據民法第二百零五條，將持卡人借款利率定為 20%，顯然不符合目前實際存放款利率之比例，爰此建請金管會需於近日內，針對全台發卡機構進行全面金檢，若發現發卡機構未確切落實風險定價，必要時應不排除停辦信用卡業務予以懲戒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，鑒於目前信用卡、現金卡借款利率過高，尤其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已降至百分之一，一般消費性放款利率亦降至百分之十以下，民間金融消費利率皆已大幅下降，然信用卡、現金卡雙卡之借款利率，部分銀行卻仍依據民法第 205 條，將持卡人借款利率定為 20%，顯然不符合目前實際存放款利率之比例，爰此建請金管會需於近日內，針對全台發卡機構進行全面金檢，若發現發卡機構未確切落實風險定價，必要時應不排除停辦信用卡業務予以懲戒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民法第 205 條所設定之借款利率，其當時立法的年代尚處於高利率時期，一般存款年利率約有百分之十左右，將放款利率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（約一倍的差距），以防止債權人重利盤剝，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，確有其必要性，然時空環境已轉變，現行銀行存款年利率已降至百分之一、放款利率均降至百分之十以下，甚至亦有百分之三點多的放款利率。對照上述現況，顯然目前 20% 之雙卡高年利息確實有過高疑慮。

二、另查金管會去年十月起，針對國內前五大發卡銀行啟動專案金檢，共發現三項缺失，包括少數持卡人雙卡授信餘額超過收入二十二倍；對持卡人利率定價過高，且未定期檢討；另有銀行有過半之持卡人利率定價達 18%，均顯見目前雙卡利率皆存有過高的現象，故金管會身為金融單位主管機關，應確實負起金融監督檢查之責，須於近日內針對全台發卡機構進行全面金檢，若發現發卡機構未確切落實風險定價，必要時應不排除停辦信用卡業務予以懲戒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詹凱臣 盧秀燕 李貴敏 蔡正元 吳育仁

廖正井 馬文君 孔文吉 楊玉欣 江啟臣

盧嘉辰 徐少萍 林德福 蔣乃辛 王育敏

張嘉郡 蔡錦隆 紀國棟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